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88号）核准，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已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3,982,537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3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65,859,956.47元，扣除发行费用26,475,798.7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39,384,157.77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7月5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432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2017年7月27日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乙方）、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

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户情况

项目名称	甲方	银行账号	乙方	丙方
大庸古城（南门口特色街区）项目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0501746486000017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分行	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界大庸古城发展有限公司	19091006291001656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分行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分行、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张家界大庸古城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分行、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各银行下属分支机构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1）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崇文路支行开设专户账号为 1909100629100165612，截止 2017 年 7 月 27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839,384,157.77 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界大庸古城发展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南庄坪支行开设专户账号为1909100629100165612，截止2017年7月27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唐超、彭晗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 1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甲方应在该情况发生后将资金使用的转账支付凭证、发票、提货单、运输单等有关原始凭证的复印件及相关设备采购合同、厂房建设合同等留存归档，以备丙方查验。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协议修改

(1) 本协议签订后，如监管机构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提出新的要求或相关法律法规发生新的变化，甲、乙、丙三方应对本协议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补充。

(2) 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应由甲、乙、丙三方协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解除或持续督导责任完成之日解除。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7 日